

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家校合作系列(一):『家校法理情、眾志可成城』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活動類型： | 分享會 |
| 活動日期： | 2012年5月4日(星期五) |
| 活動時間： |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|
| 活動地點： |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W422-423室 |
| 活動內容/ 講者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教師會與法律規章 — 許文傑律師 2. 家長潛能與家校發展的關係 — 皇仁書院家校團隊 3. 家長校董與家校合作的發展 — 壹色園主辦可立小學家校團隊 |
| 活動對象： | 家長、校長、老師及各界人士 |
| 備註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文傑律師是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，熟悉民事及刑事法，對於家長教師會相關的法律事務，可謂瞭如指掌。許律師深知家長教師會是學校與家長溝通的橋樑，但家長參與校務有否牽涉法律責任？如何界定家長參與校政的廣度和深度？家長會否在不經意的情況誤墮入法網？凡此種種，許律師都可以仔細分辨、分享及分析。 2. 皇仁書院家校團隊參與家長教師會多年，深切了解學校發展的需要，對學校事務瞭如指掌。是次分享的重點，是從經驗轉移及實務運作的角度出發，分享家長參與校務的心路歷程，讓大家更清晰可解，從而啟動家長的潛能，促進家校基建工程的發展。 3. 壹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的家校團隊，對於家長校董的角色別有體會，家長校董與家教會如何協助校務發展？家長如何在學生學習方面發放正能量？家長如何協助學校提昇「家庭、學校及社區」的協作？藉著這次的經驗分享，可以進一步探索，從而提升家校的活力。 <p>我們深信認識建基於溝通，期望為家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，為家長教師會/家長義工團隊貫注家校的正能量。</p> |

有興趣參加的人士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請於2012年5月2日或以前在家校會網頁報名或傳真至27109970/23910470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984376與家校會秘書處聯絡。

家校合作系列(一):『家校法理情、眾志可成城』- 回條

傳真: 2710 9970 / 2391 0470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: _____

參加人數: _____ 位 (包括聯絡人)

我是一位*校長/教師/家長/學校社工(中學/小學/幼稚園/其他_____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我樂意從電郵收到「教育局」及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」為家長舉辦的講座/活動資料我的
電郵地址: _____

(如曾提供電郵資料予秘書處則不需再次填寫)

附註: 以上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, 只會用作報名、統計、聯絡及發放講座的資料的用途